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第 5 号执行援助通知

就正确适用决议中关于支付冻结资产管理费的规定向会员国提出的指导意见

针对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号决议提出并经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修改的资产冻结措施的指导请求，委员会谨指出，如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支付冻结资产管理费、律师费和服务费也需遵守决议的规定。

根据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5(a)段的规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20 和 21 段规定的豁免措施继续适用。在会员国确定有必要时，并在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后，如委员会没有作出否定决定，可以用冻结的资金支付合理的专业费用，并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费用或日常持有和维护冻结资金的费用或服务费。

未经通知而挪用费用将构成不遵守资产冻结措施的行为。
